

六、第六部分 附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5.8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

1 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